

，早已成了市政莫大之包袱，故朝「民營化」努力才是唯一徹底解決現行所有弊端之道，也才符合時代之潮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自八十八年度起，對市立醫院補助其經常門費用，係以八十七年度之補助額為基準，其剩餘不繳庫，不足部分由其自行負擔，包括其人員薪資在內所增加之支出，（如薪資調整及人員升等所需之每年自然成長之費用），即相對減少每年其補助款。

二、市立醫療院所實施「不同工不同酬」獎勵金制度，落實企業化經營管理之精神。獎勵金制度區分為醫師人員及非醫師人員二大部分，醫師人員獎勵金制度業已實施，非醫師人員獎勵金計畫業已研擬完成，正送請衛生署同意中。

三、為落實首長經營責任制，各市立醫療院所之醫師獎勵金中扣留 10.25%，由院長決定該款項之用途；非醫師獎勵金亦有相同之規定。另衛生局局長可評核獎勵金之比例，依各院首長之表現而決定。

四、另市立醫療院所在醫療品質方面，實施臨床路徑、ISO（國際品質標準認證）、TQM（全面品質管理）等醫療品質管理活動；在提昇營運績效方面，藉由半開放醫療業務制度，提供院外執業專科醫師參與醫療業務，增加醫院之營運績效，並實施營運績效目標管理等制度；在成本控制方面，如推動成本會計等，落實成本理念。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目前仍在無利可圖之公共衛生服務，如緊急救護、支援本府大型活動（如徵兵體檢等）等，扮演重要推動者之角色。因此，目前實不宜遽然轉為民間經營，

惟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推動各市立醫療院所朝企業化經營管理方向邁進，提昇其在醫療市場之競爭性，逐步邁向自給自足之目標。

九十九

質詢日期：88年7月2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民政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擬賦予里長適當之社區「環保警察權」之可行性，以落實社區自治。

說

明：本市市民社區環保意識日益高漲，但環境污染卻每下

愈況，令市民忍無可忍，究其原因，實是社區環保違規案件已多到令環保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去年光是環保專線所受理的公害污染案件就有二萬件，何況，市民忍氣吞聲而未申報的個案不知凡幾？針對社區環境污染取締不力之現象，本席有以下建議：

一、里長對社區環境知之甚詳，若適度賦予里長社區環保警察權，由里辦公室主導噪音、狗糞、廣告貼紙、濫倒垃圾……之取締與處罰，應可大大降低社區環境污染現象。

二、里長開具環保罰單所得之罰金除上繳外，一定比例充當社區活動公費，並由民政局加以監督，讓社區活動更熱絡，社區自治精神更充份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執行機關，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前項執行機

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
一，里長非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故其可協助辦理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事項之舉發工作，並無取締處分之權。

一〇〇

質詢日期：88年7月2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

公車處興隆站匆促遷移，缺乏相關配合設施，新站無水電、辦公室、休息室、員工機車棚……等，且相關路口缺乏安全設施及站牌。請交通局、公車處立即處理，以維員工及市民便利安全。

說

明：一、公車處興隆站因故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至興順街新址，唯相關設施全無配合施作，導致司機及行政人員無處容身，必須在烈日及豪雨中工作。

二、該新站出口（興順街、景豐街口及興隆路、興順街口）未設立相關安全標誌，如三色標誌、反光鏡、標線等，極易對附近居民形成安全威脅。

三、另遷移新站後未於新動線設立適宜之新停靠站，如景明街口及武功國小站等，放任空車行駛，浪費資源。

四、請交通局與公車處立即介入瞭解並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原「興隆站」停車場係本市南區花卉批發市場預定地，為配合本市市場管理處於八十八年六月底進場施工，經該處多方尋覓並報經本府核准向本府財

政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借用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二一九之五、六、七、八等四筆土地（即景豐街六十一號對面），調度站申請設置案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於六月十六日至現場勘查，獲得與會單位一致同意該站遷移至新址。該處基於配合市場施工工期，於六月二十八日新站場地平整工程完工後即遷入；至新站內無水電、辦公處、休息室、員工機車棚乙節，業責成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儘速完成設置。另該站配屬公車路線延駛動線及增設站位乙節，本府交通局業訂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辦理現場會勘，勘定後即可設站上下客。

二、另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配合該站遷移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景豐街、興順街繪製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完竣；另興隆路一段、興順街口設置交通標誌已列入該處八十九年度工程案辦理；至興順街、景豐街口設置閃光號誌乙節，經檢討暫無須設置，惟為使駕駛能注意他方來車，將予以設置反射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一、公車處興隆站為配合南區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施工，搬遷至景豐街新站場調度，有關新站場水電申請，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完成供水，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供電，貨櫃站房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進場施工，預定四個工作天完成，即可進駐使用。

二、站場周邊相關安全標誌設施，公車處業已函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作業中，其中興隆路一段與興順街口設置交通標誌乙節，交工處將納入八十九年度工程案辦理，另興順街與景豐街口將設置反射鏡。